

2023 年公安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力量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力求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情况。现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年度部门总目标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基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着力锻造绝对忠诚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锐意进取、扎实苦干，不断开创尉氏公安事业新局面。

2、年度主要任务

（1）开展专项斗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及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斗争；防范政治风险、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2）违法犯罪高压严打。对涉毒、盗抢、电信诈骗、涉黄、涉赌、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3）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一村一警、枫桥派出所建设，智能化交通系统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4）公共安全领域的民生实事。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自评得分 98.81 分。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现将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是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81 分。

第二是投入管理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 1、投入管理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 2、预算和财务管理，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 3、绩效管理，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第三是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2、履职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第四是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 1、履职效益，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
- 2、满意度，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6 月 25 日完成自评工作，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部门决算、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分析评分。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五）形成报告。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98.81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县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9889.37 万元，全年收入执行数 15778.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57%，预算资金已按要求拨付到位。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 按支出经济分类情况(23 年部门决算数据)

2023 年支出执行数为 15758.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75.33 万元，占总支出 55%；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49 万元，占总支出 2%；其他资本性支出 790.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 %。

(2)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办公经费、宣传、培训等方面支出。

②公共安全（类）支出 13909.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办公经费、宣传、培训等方面支出。

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0.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报刊杂志订阅支出等。

⑤卫生健康（类）支出 240.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支出。

⑥农林水（类）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办公经费。

⑦其他（类）支出 784.69 万元。主要单位自有资金支出。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单位绩效目标明确，对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举措如下：

(1) 预算编制精细化。我单位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紧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脉络，按“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原则，科学、客观、精细地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

(2)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部门预算批复后，我单位严格预算约束，硬化预算执行，无挤占挪用和随意调剂的现象；实施预算决算“双控”管理，对公务活动实行计划与预算联动管控，所有

事项先进计划笼子，再安排经费预算。

(3)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我单位按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2023 年预算数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10%以上。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开展专项斗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政治风险、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②违法犯罪高压严打。对涉毒、盗抢、电信诈骗、涉黄、涉赌、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一村一警、一标三室、枫桥派出所建设，智能化交通系统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④公共安全领域的民生实事。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办好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①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收入决算：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1575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58.84 万元。

支出决算：2023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575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79.37 万元，项目支出 2079.47 万元。

②部门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58.84 万元，我单位资金使用以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为原则，坚持科学决策，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③“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共支出 263.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72 辆，公车购置 1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共接待批次 32 批，接待人次 256 人。

(3)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汇智聚力，担当作为，推动各领域组织工作取得新成效。

评价工作组在掌握一手资料的同时，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绩效评价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评价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投入管理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单位切实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服务中心大局，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破解难点问题，着力扩大朋友圈，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在新的历史机遇中努力开创统一公安工作新局面，为实施“融入航空港，建设新尉氏”战略提供广泛力量支持。截止 2023 年底，我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3）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我单位认真研究公安工作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公安工作全面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公安政策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截止 2023 年底，我单位履职目标已全部实现。

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

2023 年我单位各项活动组织有序，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公安工作助推尉氏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作用不断彰显，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日益显著。

通过对领导干部、新入职干部、新老党员进行专题教育活动，提高了党员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满足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2）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情况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近几年，公安各领域工作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和大众对组织工作关注度日益提高，加之我单位加大了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通过扎实推进公安各领域工作，着重做好为群众办实事，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工作比较满意。满足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度，我单位部分项目预算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其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导致在执行总体绩效目标是部分存在偏差，致使项目预算存在年中追加追减的现象。

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惯性思维严重，报账不及时，造成年底因未及时报账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3. “五险一金”因年初部门预算所采用的基础数据与社保、医保、公积金中心的缴费基数不一致，单位缴费数额大大高于部门预算核定数，垫付资金负担沉重，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4. 行政机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很难确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难以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执行之间难免出现偏差。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的合理性是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精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重视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强预算业务控制，充分发挥预算控制在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县本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进行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按照单位的基础信息和核定的标准编制，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科学细化项目。

2.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在财政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每个项目结束后进行严格自查，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率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

中。做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 加强部门协调。一是与“五险一金”管理部门协调，尽力让缴费基数与财政部门的基础数据一致。二是多与财政部门沟通，采取措施消化挂账。三是厉行节约，确保职工的保障利益。

4. 合理确定评价指标。根据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行政机关本身不会创造财富，根本无法评价其经济效益等，因此，指标设定应重效果、轻效益，重服务、轻权力，重宏观、轻微观。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保障重点工作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7.75 分，主要是预算执行率不够扣了 2.25 分。

通过这次自评，进一步提高了我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更加认识到了绩效管理对部门综合管理提升的重要性，自评结果将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和日常管理的标靶，吸取经验，改进工作，让工作与绩效目标匹配，让成果与工作推进互动。下一步，我们将适时公开公示我单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成果，以经得起上级、服务对象及社会大众的肯定和满意为准绳，继续开展财政部门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2023 年我单位财务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部门职能方面，与人民群众联系还不紧密，公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提升；二是财务业务工作方面，本单位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对年度财务工作的开展多处于被动局面，完成任务的标准和质量有待提高，财务处理方面易犯低级错误，分析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非财会专业，没有专业知识基础，并且缺乏对具体工作的经验总结。

建议加大对专项经费保障力度，每年由财政部门牵头，对财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培训，明确全年各时间节点要完成的任务，以及各项任务的重难点解析，全面提升财务工作能力和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公安局
2024年6月26日